

# 泰兴市大力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工作的实施方案

泰兴市农机化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根据江苏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大力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工作的通知》(苏农机〔2024〕14号)和《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力推动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的补充通知》(苏农机〔2024〕17号)要求,高效落实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推动我市大规模设备更新,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坚持“农民自愿、政策支持、方便高效、安全环保”的原则。通过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加大耗能高、污染重、作业损失大、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推动粮食生产耕、种管、收、烘各环节农机装备更新。

## 二、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泰兴市内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 三、补贴种类和资金标准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补贴与更新补贴两部分构成。报废补贴分为基本政策报废补贴和加力政策报废补贴。报废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见附件1)。更新部分补贴按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加力政策实施期限暂定为2024年6月21日-2024年12月31

日。

报废补贴的农机种类包括:拖拉机、播种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机动喷雾(粉)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等,政策加力实施期间,对谷物(粮食)干燥机给予报废补贴。

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在申请报废补贴的同时需提供新购机证明。加力政策实施期间,报废20马力以下拖拉机,单台报废补贴额由1000元提高到1500元;报废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播种机并新购置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支持范围内的同种类机械,在基本政策报废补贴额基础上再提高50%,申请补贴的同时需提供新购机证明。

#### 四、报废条件

(一)报废农机的使用年限等技术条件参照《拖拉机禁用与报废》《联合收获机报废技术条件》《水稻插秧机报废技术条件》《机动植保机械报废技术条件》《饲料粉碎机报废技术条件》《铡草机报废技术条件》确定(见附件2)。国家未明确设定报废条件的,由机主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二)对未达报废年限但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的农机,经机主书面申请可提前办理报废并申请报废补贴(见附件3)。

(三)注册登记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机主需要提供江苏省农机管理机构核发的牌证。

(四)无牌证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应当主要部件齐全,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发动机号等机具身份信息;来源清楚合法,机主就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见附件4),并提供购买原始发票或企业销售存根。因购置时间较长等

原因提供购买原始发票或企业销售存根确有困难的，以及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发动机号等机具信息缺失的，可以不要求提供。机主需就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

(五) 改装拼装，来历不明的农机，不予受理。

## 五、回收企业

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以下简称“回收企业”)由市农业农村部门依法通过公平竞争方式确定，并向社会公布。回收企业应以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为主，也可依法选择具有农机回收拆解经营业务的其他企业或合作社。回收企业确定后签订服务协议，服务期限一般为3年。回收企业应当合理确定农机报废残值。

回收企业应符合《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江苏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具体包括：

(一) 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二) 有专门的拆解和停放报废农业机械的场地，面积不低于1000平方米；

(三) 有必要的拆解设备和消防设施；

(四) 没有出售、维修已报废农业机械或者出售已报废发动机、车架、变速箱、前桥、后桥，拼装农业机械、收销赃等违法经营行为记录；

(五) 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

## 六、操作程序

农机报废补贴申请办理程序按照《江苏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意见》(苏农规〔2020〕10号)要求执行。

(一) 报废旧机

1. 机主自愿将拟报废的农机交售给回收企业。

2. 回收企业核对机主和拟报废的农机信息，拍摄机主与整机左前方、右后方 45° 照片，拍摄并拓印车架号、发动机号，拍摄整机铭牌、发动机铭牌等照片，对其真实性和唯一性负责。

3. 回收企业对注册登记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收回机具铭牌，在《江苏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见附件 5，以下简称《确认表》）上签注“已回收机具及铭牌”字样。

对无牌证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机主提供机具来源、归属等书面承诺复印件（含购买原始发票或企业销售存根复印件），由回收企业收回机具铭牌，在《确认表》上签注“已收到机主书面承诺复印件，并回收机具及铭牌”字样对未达报废年限但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的农机，机主提供书面提前报废申请复印件，由回收企业收回机具铭牌，在《确认表》上签注“已收到机主书面提前报废申请复印件，并回收机具及铭牌”字样。

回收企业向机主出具《确认表》。

4. 回收企业及时对回收的农机进行拆解并建立档案，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拆解档案应当包括铭牌和其它能体现农机身份的原始资料、照片、拓印、视频等，保存期不少于 3 年。

## （二）注销登记

1. 注册登记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机主持《确认表》和相关证照，到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2. 相关机构核对机主和报废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信息后，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在《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

## （三）兑现补贴

1. 机主持有效的《确认表》和书面承诺原件(含购买原始发票或企业销售存根复印件, 注册登记的不提供书面承诺), 按相关规定到乡镇农业农村、财政部门申请办理补贴手续。对未达报废年限的农机, 机主应当提供书面提前报废申请原件。对于无牌证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因购置时间较长等原因提供购买原始发票或企业销售存根确有困难的, 以及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发动机号等机具信息缺失的, 可以不要求提供。机主需就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还需要提供新购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证明。

2. 市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公示、相互衔接, 按规定通过“一卡通”方式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现补贴资金。

3. 市农业农村部门按照报废补贴农机总量不超过购置补贴农机总量的原则, 设置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的农机数量上限, 合理确定年度报废补贴农机数量。

## 七、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乡镇农业农村部门应加强政策宣传, 大力推行信息公开, 对享受补贴的信息进行公示。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异常情形和违规行为及时报告、及时处理。

(二) 提升服务效能。农机报废补贴申请发放统一使用全省农机报废更新信息化系统, 加快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信息平台衔接, 加快实现回收拆解等信息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相关信息互联互通。鼓励回收企业提升服务质量, 大力推广“上门取车”等便利化回收服务模式。

(三) 规范过程监管。回收企业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 按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开展报废回收拆解工

作。发现回收企业存在违规行为的，采取警告、通报、暂停参与补贴实施并限期整改等措施进行处理；对参与较重及以上违规行为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给予 3 年内不得享受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的处理；对严重违规回收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从业人员等违规人员禁止再参与补贴政策实施工作；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有公职人员涉嫌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 附件：
1. 江苏省农业机械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2. 江苏省农业机械报废年限表
  3. 提前报废农业机械申请书（参考样式）
  4. 报废农业机械来源归属承诺书（参考样式）
  5. 江苏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

附件 1:

## 江苏省农业机械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机型	机具类别	基本政策 报废补贴 额(元)	加力政策 报废补贴 额(元)
1	拖拉机	20 马力以下	1000	1500
		20 (含) -50 马力 (含)	3850	/
		50-80 马力 (含)	7860	/
		80-100 马力 (含)	10840	/
		100-160 马力 (含)	13140	/
		160-200 马力 (含)	18000	/
		200 马力以上	20000	/
2	播种机	6 行以下	600	900
		6-11 行	1200	1800
		12-18 行	1600	2400
		18 行以上	2000	3000
3	自走式全 喂入稻麦 联合收割 机	喂入量 0.5-1kg/s (含)	3000	4500
		喂入量 1-3kg/s (含)	5500	8250
		喂入量 3-4kg/s (含)	7300	10950
		喂入量 4kg/s 以上	11000	16500
	自走式半 喂入稻麦 联合收割 机	3 行, 35 马力及以上	7200	10800
		4 行及以上, 35 马力及以上	17500	26250
	自走式玉 米联合收 割机	2 行	7200	10800
		3 行	12500	18750
		4 行及以上	20000	30000
	悬挂式玉 米联合收 割机	1-2 行	3000	4500
3-4 行		5500	8250	

序号	机型	机具类别	基本政策 报废补贴 额(元)	加力政策报 废补贴额 (元)
4	水稻插秧机	4 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简易型)	600	900
		4 行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	630	940
		6 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	1410	2110
		6 行及以上独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1050	1570
		4 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3720	5580
		6—7 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7830	11740
		8 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9000	13500
5	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		800	/
6	机动喷雾(粉)机	喷幅<12m 悬挂及牵引式喷杆喷雾机	210	/
		12m≤喷幅<18m 悬挂及牵引式喷杆喷雾机	280	/
		喷幅≥18m 悬挂及牵引式喷杆喷雾机	1230	/
		功率<18 马力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810	/
		18 马力≤功率<50 马力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3570	/
		功率≥50 马力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4170	/
		动力喷雾机	80	/
		自走式喷雾机(不含三轮机型)	840	/
7	饲料(草)粉碎机	转子直径<400mm 饲料粉碎机	90	/
		400mm≤转子直径<550mm 饲料粉碎机	190	/
		转子直径≥550mm 饲料粉碎机	220	/
8	铡草机	1t/h≤生产率<3t/h	90	/
		3t/h≤生产率<6t/h	150	/
		6t/h≤生产率<9t/h	410	/
		9t/h≤生产率<15t/h	600	/
		15t/h≤生产率<20t/h	750	/
		生产率≥20t/h	1550	/



序号	机型	机具类别	基本政策 报废补贴 额（元）	加力政策报 废补贴额 （元）
9	谷物（粮 食）干燥 机	4t≤批处理量<10t；循环式	/	4230
		10t≤批处理量<20t；循环式	/	6420
		20t≤批处理量<30t；循环式	/	7890
		批处理量≥30t；循环式	/	13350
		批处理量≥100t/d；连续式	/	20000

附件 2:

## 江苏省农业机械报废年限表

序号	种类和参照标准	型号	使用年限
1	拖拉机 GB/T16877- 2008	小型(功率<18KW)	超过 10 年
		大中型轮式(功率>18KW)	超过 15 年
		履带式	超过 12 年
2	联合收割机 NY/T1875-2020	自走式	超过 12 年
		悬挂式	超过 10 年
3	水稻插秧机 NY/T3529-2019	手扶式	大于 8 年
		乘坐式	大于 10 年
4	机动喷雾(粉)机 NY/T2454-2019		大于 10 年
5	饲料(草)粉碎机 NY/T3531-2019	配套功率<18KW	大于 10 年
		配套功率>18KW	大于 12 年
6	铡草机 NY/T3530-2019		大于 10 年
7	播种机		/
8	农用北斗辅助驾 驶系统		/

附件 3:

## 提前报废农业机械申请书

(参考样式)

本人(或组织)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身份证住址: \_\_\_\_\_,  
现住址: \_\_\_\_\_。

拟报废(生产企业名称) \_\_\_\_\_ 生  
产的(机具类别) \_\_\_\_\_ 壹台, 机具型  
号 \_\_\_\_\_, 发动机号 \_\_\_\_\_, 底盘(车架)  
号 \_\_\_\_\_。

该机具购买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未达报  
废年限, 但由于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损毁严重、维  
修成本高(按情形划√), 本人(或组织)自愿申请提前报  
废。

机主本人(签字):

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 报废农业机械来源归属承诺书 (参考样式)

本人(或组织)\_\_\_\_\_，  
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住址:\_\_\_\_\_，  
现住址:\_\_\_\_\_。

拟报废(生产企业名称)\_\_\_\_\_生  
产的(机具类别)\_\_\_\_\_壹台，机具型  
号\_\_\_\_\_，发动机号\_\_\_\_\_，底盘(车架)  
号\_\_\_\_\_。

该机具系本人(购买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生产或销售企业)\_\_\_\_\_购买，购买原  
始发票或企业销售存根复印件附后。

特此承诺。

机主本人(签字):

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 江苏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

回收确认表编号:

机主姓名 /组织名称		机主身份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	
机主身份 证住址			
机主联系电话		机具型号	
机具类别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底盘(车架)号	
牌照号码		出厂日期	
初次注册 登记日期		回收日期	
报废补贴金 额(大写)		报废补贴 金额(小写)	
报废农机回收企业 (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县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 或其他负责农机牌证管 理的机构(章)  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此栏适用于注册登 记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 机)	乡镇农业农村部门(章)  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一式四联: 一联报废农机回收企业存查; 二联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或其他负责农机牌证管理的机构存查; 三联到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办理申请报废补贴手续存查; 四联机主存查。

2. 报废一台农机, 填此表一张。